

範 例

申辦單位: 學輔中心 學生學制: 日間部 進修部

活動名稱: 導師制各班班代座談會 學生所屬校區: 蘭潭及新民校區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參與大型活動團體公假名單

系所年級	學 號	姓 名	公假日期(起)	公假日期(訖)	請假節數(起)	請假節數(訖)
土木大一	1000001	王大同	1000302	1000302	3	4

備註:1.請於辦理全校性活動時能不影響學生課業為主要考量,並轉知學生需事先告知導師及授課教師公假事宜。
 2.請核章完後, 連同奉核學生公假簽文, 於公假日起算3日內e-mail本表及核章完紙本送至各校區學務組(民雄或進修部學務組)或蘭潭生輔組承辦人。
 ※3.蘭潭及新民校區學生請e-mail生輔組life@mail.ncyu.edu.tw
 民雄學務組學生請寄saminghsiung@mail.ncyu.edu.tw。
 進修部學生請寄進修部學務組mingheng@mail.ncyu.edu.tw
 4.本表填寫完畢後需由辦理活動單位及主管等核章以確認實際出席學生名單。
 5.參加活動對象僅為同班學生,可由學生至學生請假系統進行勾選辦理全班公假單較為簡便。

申請單位章: 申請單位承辦人: 申請單位主管: